

## 37/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附件

## A

##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准则

##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授权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今后在双年的12月、单年的10月举行会议；
3. 授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每年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一星期举行会议；
4. 核准会议委员会所提联合国1983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sup>18</sup>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B

##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D号决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的准则；
2. 决定：在接受邀请由某国担任特别会议东道国后，东道国政府可以随意决定向联合国预付应由该政府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总额的一部分，以应付早期筹备工作的开支，特别包括规划和审查特派团的费用。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sup>1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7/32和Corr.1)。

<sup>18</sup>A/C.5/37/7和Corr.1。

1. 一个政府间机构一经决定召开专题会议，秘书长即应在秘书处一级设立一个会议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会议的筹备阶段指导并协调秘书处的一切活动；会议结束之后，应就会议的成就和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和批评性的评价报告。

2. 委员会由负责筹备和组织会议，包括其后勤安排的秘书处各部厅的代表组成，在筹备期间应经常集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经任命的会议秘书长或执行秘书担任主席。

3. 委员会在规划筹备过程中，应运用训练有素的管理技术，为各部门的活动和会议的整个筹备工作作出详细的规划、安排、监察和协调。

4. 应及早准备进行机关间协商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对专题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5. 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筹备情况，包括所有财务、行政和组织安排、实质和方案事务，向政府间机构编送进度报告。

6. 委员会应斟酌情形拟订提议，争取秘书处以外人员参加工作，以增加国际对会议目标的支持以及在联合国体制以外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7. 委员会还应及早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D号决议，并计及现行各项限制和管制文件的规则和指示，拟订提议，使文件的需要与会议的宗旨互相配合。委员会应进一步经常监察各项文件编制计划、特别是关于及时提出文件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8. 会议结束之后，委员会应向会议委员会提出报告，评述委员会筹备和召开会议所得经验，并酌情提出今后改进的建议。如果是应东道国邀请而举行的会议，这种评价并应考虑东道国当局提出的意见或编写的报告。

9. 如果应一个东道国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提出邀请，提议在联合国各个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专题会议，委员会就应确保尽早派遣一个规划和审查特派团前往该国；特派团的组成应与东道国协商决定。委员会应根据特派团调查结果，在东道国正式提出邀请并经正式接受之前，编列费用和服务的详细概算，并与该政府讨论此项概算。

10. 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形下确保及早作出安排，以便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缔结一项协定。

11. 会议所需一切服务应尽量节省费用，并以实际和详

细的方式加以确定,最好在委员会设立后,立即由委员会同东道国协商确定。

12. 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规定,在可能范围内,应由秘书处现有机构兼任专题会议秘书处,并根据有效执行任务的需要,临时加派工作人员协助,顾到必须兼具技术、实务、行政和会议服务的技能。

13. 同主管政府间机构磋商,订立所有参加专题会议筹备和服务工作的秘书处单位所需员额的标准,并经常予以复核。

14. 如果是联合国讨论经济和社会事项的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可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其担任主席,并由联合国所有最直接有关的部门的主管参加,就影响到具体领导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政策问题提供指导,特别要确保筹备工作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一般战略和优先事项,并确保这些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取得实质上协调。

## C

### 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 and 文件

####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5(XXX)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0B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A和D号决议,以及1978年12月15日第33/419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8月2日第1979/69号决议和1982年2月4日第1982/105号决定中所采行动,

1. 重申联合国任何机构或机关的同一次会议均不得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2. 认可关于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会议记录的现有安排;

3. 决定在三年实验期间内,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4. 决定继续向本决议附件第1段所列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为争取各国宣布自愿捐款而设的专设机构的认捐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并决定它们的任何附属机构不得沿用此项权利;

5. 又决定:给予上文第3、第4两段所列附属机构的例外办法,不适用于它们的任何附属机构;

6. 重申任何其他例外办法须经大会在有关决议或决定中明白认可;

7. 请所有有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将其所需此种记录减至合理的最低限度,如属可能,免除此种记录,而更广泛使用录音记录;

8. 肯定不向专题会议及其筹备机构提供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例外,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有无需要;

9. 决定有权取得所有会议或某些会议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如果在联合国确认的会议中心外开会,经大会按个别情况作明确决定,才可取得书面会议记录;

10.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适当的语文,为依照本决议规定不再有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机构的一切会议灌制录音记录,使有关代表团能够按照秘书处既定惯例,容易取得此种录音带;

11. 确认本决议附件第2段所列附属机构现有要求提供逐字记录的权利,并重申非经大会在有关决议中明白核可,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均无权取得逐字记录;

12. 促请所有无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大

会附属机构，更广泛的遵守大会在第34/50号决议中核定的有关其报告格式和内容的现有准则，这种准则的目的是将此种报告的内容限于下列几点，借此促使以简单明了的方式提供大会所需的资料，以便大会有意义地审查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根据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于必要时附带提出支持或反对各项建议的扼要说明；

(b) 值得大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c) 酌情说明表决的详细经过；

(d) 不需要大会采取行动而只与附属机构本身的活动和程序有关的决定；

(e) 工作安排，适当时并约略提到开幕词；

13. 请取得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避免在其报告中载列讨论情况的摘要，除非此项摘要是上文第12段(a)，(b)和(d)所指各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否则只提请参考有关的会议记录；

14. 重申附属机构，特别是取得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努力将其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之内；

15. 请报告篇幅超过三十二页的各个附属机构，在会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不遵守规定的理由；

16. 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促进有效执行关于三十二页的规定；

17. 请会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报告<sup>17</sup>第27段内所列的各项措施，并就能否执行这些旨在减轻会议事务单位工作负担过重情况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18. 请秘书长，在订约承包为最经济有效方法时，继续利用订约承包翻译和印制联合国文件的方法；

19. 请大会各附属机关，并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举行会议时，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第85段所载各项建议，并将其对实施各该建议的意见，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有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或逐字记录的机构

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有权取得简要记录：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只有英文本)；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 (e) 工业发展理事会；
- (f)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 下列大会附属机构有权取得逐字记录：

- (a)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 (b) 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
- (e)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听取证词为限)；
- (f) 联合国行政法庭(以进行审讯时发言人所用语文为限)。

此外，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收到的是有关代表团发表并自行核对的发言全文逐字记录，但不使用逐字记录员)，并在大会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纪念大会宣告的国际团结日时，向各该机构提供逐字记录。

## D

### 文件管制和限制

大会，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sup>19</sup>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sup>20</sup>和秘书长<sup>21</sup>的有关意见。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sup>19</sup>见 A/36/167。

<sup>20</sup>A/36/167/Add.1。

<sup>21</sup>A/36/167/Add.2。

## E

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

## 大会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22</sup>所载有系统地逐渐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的方案;

2.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下个两年期逐步更换和改进设备方案的进一步建议。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37/3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4</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

<sup>22</sup>A/C.5/37/2。

<sup>23</sup>A/37/534和Corr.1。

<sup>24</sup>A/37/597。

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15,973,998(净额\$15,784,99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6/66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1. 决定拨出\$17,186,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与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分担